

中国科协部门发文

关于开展2023年“科技伦理前沿谈” 全国征文大赛的通知

全国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全国学会、协会、研究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协：

按照《2023年全国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工作要点》（科协发宣字〔2023〕10号）工作部署，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快推进科技、教育、人才三位一体融合发展，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营造良好创新生态，经研究，全国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领导小组决定开展2023年“科技伦理前沿谈”全国征文大赛。现就有关安排通知如下：

一、主要单位

主办单位：中国科协、教育部、科技部、中国科学院、中国社科院、中国工程院、自然科学基金委、国家国防科工局

承办单位：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中国科学学与科技政策研究会

合作期刊：《科技导报》《科学通报》《中华医学杂志》《自然辩证法研究》《编辑学报》《医学与哲学》《中国实验动物学

报》《科学学研究》

二、征文内容

围绕科技伦理、学术规范的理论研究，科技伦理立法研究，科技伦理治理研究，科技伦理与科学文化，新兴科技伦理的原则与指引，科技伦理教育及普及等方向展开，体现建设性、前瞻性、务实性，具有时代特征和问题导向。

三、征文类型及注意事项

（一）学术论文

1. 征文要求：原则上通过期刊杂志渠道投稿，文稿要求需符合相关期刊杂志的要求。

2. 组织形式：由期刊杂志依托各自渠道征集，面向领域内发布通知。推荐领域内学者、编辑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文章评审工作。对具有一定学术价值，符合发表要求的文章给予进一步指导。

3. 投稿时间：2023年12月10日之前，投稿者按各期刊要求，将论文提交至以上合作期刊。2023年12月31日前，由各合作期刊通过“科技伦理前沿谈”全国征文大赛征稿系统（<https://xuanwen.fqxl.cn/>）提交征集推荐的论文。

（二）实证研究

1. 征文要求：

（1）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具有鲜明的科技向善文化理念，来稿须为中文作品。

（2）以真实问题为导向，为科技伦理政策制定、治理与实

实践提供参考借鉴。

(3) 鼓励跨学科交叉研究。鼓励社会学、公共管理学、法学等相关学科的学者投稿。

(4) 研究方法。鼓励问题调查类、田野观察类、政策研究类、大数据研究类、案例研究类文章投稿。

(5) 表述清晰，文字简洁，无错别字，篇幅8000-10000字以内为宜；

2. 组织形式：面向社会广泛征集，重点动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科技工作者、科技管理者投稿。

3. 投稿时间：2023年11月10日前通过“科技伦理前沿谈”全国征文大赛征稿系统（<https://xuanwen.fqxl.cn/>）提交。

（三）公众科普

1. 征文要求：

(1) 内容具体，层次分明，切合主题，符合客观实际，通俗易懂，具有可读性，来稿需为中文作品；

(2) 文字简洁，无错别字，篇幅1000字以内为宜；

2. 组织形式：面向社会公众广泛征集。

3. 投稿时间：2023年11月10日前通过“科技伦理前沿谈”全国征文大赛征稿系统（<https://xuanwen.fqxl.cn/>）提交。

（四）注意事项

1. 以上类别文章投稿时，请在文尾注明全部作者的姓名、性别、年龄、工作单位、职务职级、通讯地址、邮编、联系电话、邮箱。

2. 实证研究类文章与公众科普类文章来稿作者请填写《作者投稿及文章发表承诺书》（手签字PDF格式）与征文一起发送。

3. 来稿须为原创作品，此前未公开发表；如发现作品存在抄袭、剽窃、造假等行为的，一经核实，将取消作品评选资格，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作者承担。

四、奖项设置

一等奖按各类投稿总数量的2%评定，二等奖按各类投稿总数量的4%评定，三等奖按各投稿总数量的8%评定，以中国科协名义颁发获奖证书。关注“科协之声”微信公众号了解后续通知。

联系方式：

全国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刘坤宇

电 话：010-68572088 010-68788546

全国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
宣讲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国科协宣传文化部代章)
2023年9月27日

作者投稿及文章发表承诺书

本人作为文章 文章题目 的作者，同意 将文章投寄给“科技伦理前沿谈”全国征文大赛。本人为此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文章是作者 姓名..... 取得的原创性研究成果，享有自主知识产权，未曾以任何形式、任何文种在国内外公开发表过，文章无一稿多投。内容无泄密之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二、本文章引用他人成果时，都进行了必要的标注，不侵犯任何人的著作权或其他权利。

三、本文章的署名作者均对论文有实质性贡献，署名正确，顺序无争议，任何时候不予发生变更。

署名顺序如下：XXX（第一作者）、XXX（通讯作者）.....
(注：文章所有作者均需标注)

四、愿意将文章的汇编权、印刷版和电子版的复制权、网络传播权转让给全国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并同意被相关期刊或报社收录。

作者签名：XXX（全部作者手写签字）